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至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倘適合)批准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凡本通告內無明確作出定義的詞匯，其涵意與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以下各項：

- (a) 採納本期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乃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謹此授權董事：
 - (i) 根據本期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
 - (ii) 根據本期權計劃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數目之股份；
 - (iii) 不時對本期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 (iv) 執行本期權計劃；
 - (v) 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本期權計劃全面生效；

- (vi)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同意有關部門就本期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改；及
 - (c) 採納管理辦法(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
 - (d) 採納考核辦法(一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
 - (e)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謹此授權董事：
 - (i) 不時對各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 (ii) 執行各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
 - (iii) 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各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全面生效；及
 - (iv)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同意有關部門就各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2. 「動議待(i)達成該等採納條件；及(ii)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廣州市國資委的批准後，謹此批准以下各項：
- (a)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及其項下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首次授予方案所述該等激勵對象授出合共16,731,622份股票期權；及
 - (b)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謹此授權董事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首次授予方案全面生效。」

3. 「**動議重選蔡銘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可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登記表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7.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